

PROBLEME EINER SOZIOLOGIE
DES WISSENS

知识社会学问题

〔德国〕马克斯·舍勒 著 艾彦 译



译林出版社

汉译经典

042

〔德国〕 马克斯·舍勒 著

艾彦 译

知识社会学问题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社会学问题 / (德) 舍勒 (Scheler, M.) 著;
艾彦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2

(汉译经典)

ISBN 978-7-5447-2407-4

I. ①知… II. ①舍… ②艾… III. ①知识社会学
IV. ①C9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17094号

- 书 名 知识社会学问题
作 者 [德国] 马克斯·舍勒
译 者 艾 彦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孙文栋
原文出版 Francke Verlag, Bern, 196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54千字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2407-4
定 价 28.8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者前言：

以人为中心的现象学知识社会学

艾 彦

一位涉猎过西方知识社会学的学界友人，在得知我翻译舍勒这部《知识社会学问题》时曾不无惊讶地对我说：“你翻译这部著作只是为自己看的吧？它层次太高、阳春白雪了，国内社会学界有几个人能读懂？！”此言虽然有些偏激，但却不无道理，因为它一语道破了国内社会学界甚至西方社会科学界接受和研究此书所表达的舍勒现象学知识社会学思想的现状。当然，这也意味着我们有必要在本文篇幅许可的范围内，尽量简明扼要地介绍一下与此书思想内容有关的方方面面，之后再来简要回答“中外社会科学界为什么对舍勒的知识社会学接受和研究甚少？”和“我们翻译此书究竟有什么意义？”这样一些问题。

一、舍勒之为舍勒

在现代西方现象学哲学界，舍勒已经被公认为学术影响仅次于 E. 胡塞尔的第二学术大师；而我之所以称舍勒本书所包含的思想内容为“以人为中心的现象学知识社会学”，则是因为在我看来，他在本书中所研究论述的“文化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一方面是他那“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哲学”（我在这里所谓的“社会哲学”，并不是人们通常在区分哲学各分支学科的时候——比如说，在把哲学分为“纯粹哲学”、“政治哲学”、“宗教哲学”等

的时候——所说的“社会哲学”，而是泛指研究者从哲学的高度，运用某种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对包括个体和群体在内的人类社会的某一种维度乃至对其几种维度进行的系统研究及其成果的有机组成部分，但也同样是“以人为中心的”）；另一方面，舍勒的“文化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研究又是在现象学哲学的高度上进行的，因此，从理论层次和具体研究对象方面来看，它们与以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为突出代表的主要立足于研究现实问题因而具有很多经验色彩的“知识社会学”均有所不同（囿于篇幅，这里既无法系统地比较这些不同，也无法比较下面将要论及的舍勒在现象学方面与胡塞尔的不同、在社会哲学方面与 M. 韦伯和 E. 特勒尔奇的不同，以后将寻找适当的机缘再加以论述）。

因此，与国内外许多学者通常认为舍勒的学术视角不断转换、学术研究领域不断变化的观点不同的是，在我看来，舍勒的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以人为中心，都是从社会哲学的高度对人类社会之不同方面的关注（我们到下面还会论及这一点）及其结果，而他之所以如此，则是由他的学术成长历程所依赖的社会背景和学术文化背景造成的；而且，他所表现出来的这些学术研究方面的变化，也都可以看做是他作为一位才华横溢的思想大师，从不同的角度对这种社会背景和学术背景之不同维度所做出的独具特色的学术回应。

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1874年8月22日生于德国慕尼黑市的一个领地管理员家庭，他的父亲出身新教家庭，母亲则出自犹太家庭。1894年在慕尼黑文科中学毕业后，他先后在慕尼黑、柏林和耶拿接受高等教育，曾经师从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格奥尔格·西梅尔（Georg Simmel）、鲁道夫·奥伊肯（Rudolf Eucken）以及奥托·李普曼（Otto Liebmann）等著名思想家^[1]，

在深入学习哲学、心理学和医学的同时，还广泛涉猎包括逻辑学、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以及人类学等学科在内的现代西方多种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由于天资聪颖加上勤奋努力，在读到大学三年级的时候，他便在奥伊肯教授的指导下，以论文《对逻辑原则与伦理原则之关系的确定》获得了博士学位，当时年仅 23 岁。后来的舍勒曾经指出过他那时具有的思想状态：“从我的哲学意识觉醒之日起，我就认为诸如‘人是什么？他在由存在物组成的宇宙中处于什么地位？’这样一些问题，比其他任何哲学问题都更为重要和深刻”^[2]。因此，我们可以把舍勒这篇博士论文看做是他从新康德主义的学术脉络出发，对以人为中心的伦理学研究（对与人的理智行为和伦理行为有关的根本问题）进行初步探索的尝试。顺便说一句，舍勒在本书中采用的分别从“形式方面”和“质料方面”研究和论述知识社会学的做法，也和他在自己另一部重要著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中采取的做法一样，都带有康德学派区分“形式”与“质料”的痕迹，尽管他并不完全同意康德及其学派所一贯坚持的这种做法。

从根本上说，舍勒之所以从其学术生涯一开始便集中关注人及其地位和命运，既是由他的学术历程所处的社会背景和文化背景导致的，更是由他本人对这种背景的深刻的切身体验和敏锐感悟导致的。从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初，经过高度发展的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实际上已经把它对人类精神生活的危害非常清晰地展现在了人们面前。这不仅表现在它把社会变成了一种巨大的、在精神生活方面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的技术—官僚机器，在实际生活中使唯利是图的倾向渗透到了社会的所有各个方面，因而极大地损害了对于人类精神生活来说至关重要的亲情感和家园感；而且，这样的危害也表现在，它从根本上促使人们以实证

主义和唯科学主义的眼光去看待人类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对其中某些“可以证实的”方面都极尽简单量化和非法还原之能事，而对那些无法“量化”和“证实”的方面（如动态发展的社会实践过程、人的情感体验和精神性寄托、人的形而上学态度和宗教信仰等等）则要么视而不见，要么打着科学的旗号严加拒斥。

这些互相强化的倾向不仅在客观上使社会中都逐渐变成了“孤独的人群”（D. 里斯曼^[3]语），导致了规模和影响各异的社会冲突和阶级斗争，同时也在主观上导致了人类在伦理情感、价值态度、宗教信仰以及自我理解方面的危机，其最突出的表现是社会有机体的“片断化”和由此导致的人生意义的严重缺失。

另一方面，就当时的学术思想界对这种局面做出的反应而言，无论先于舍勒而成为社会哲学大师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作为舍勒学术思想直接来源之一的新康德学派、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和费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还是与舍勒几乎同时的 E. 胡塞尔、W. 詹姆斯、R.G. 柯林伍德、M. 韦伯、W. 桑巴特、E. 特勒尔奇等在当时已经非常著名的思想家，也都非常敏锐地意识到了以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为基本特征的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所出现的这种危机，并且分别从其特定的学术立场和学术视角出发，针对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方面做出了自己对这种“危机”的独特回应。显而易见，正是由这些回应组成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学术思想氛围，构成了使舍勒成长为杰出的和具有深远影响的现象学社会哲学家的学术思想背景。当然，即使同样是对这种危机做出“回应”，舍勒之为舍勒也自有其独特之处——他所集中关注的既不是生产关系、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马克思），不是宗教伦理、理性化和官僚制（韦伯），更不单纯是基督教世界观的建构和式微（特勒尔奇），而是与所有这些方面都有密切关联的世界价值秩序、社会精神特质和主体的体验结

构^[4]。在我看来，舍勒之所以选用现象学的观点和方法展开其学术研究并且因此而成为杰出的现象学社会哲学家，完全是由他这种独特的关注点决定的。

简而言之，舍勒就是在这种社会环境和学术氛围中成长起来，并且逐步形成其独特的学术关注点的。当然，对任何一个时代的问题做出适当的解答，都绝对不能只靠迫切的愿望和渊博的知识，还需要真正恰当的理论视角和方法论的根本创新——古往今来的“学问家”之所以鲜有导致开一代（甚至几代）学术新风之思想突破者，原因即在于此。虽然在1901年结识胡塞尔以前，舍勒也曾经在方法论革新方面做出过各种不懈的努力，但是，这次具有重要意义的结识，却使舍勒最终得以完成其研究方法论方面的创新——他找到并以惊人的速度掌握了在当时的他看来最适宜于进行的理论探索的工具，这就是现象学及其研究方法。1906年，舍勒到慕尼黑大学任教，并且成为由M. 盖格尔^[5]、T. 道伯特^[6]、A. 普凡德尔^[7]等人组成的以价值现象学研究为主的著名的“慕尼黑现象学小组”的重要成员，而在这以后，舍勒的社会哲学研究便开始乘风破浪、一日千里地迅速向前发展，最终使他成为现代德国学术界乃至整个现代西方学术界就研究领域和思想深度而言屈指可数的大思想家之一。

具体说来，舍勒运用现象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社会哲学研究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下面一系列相继问世的重要著作而表现出来的：《论自我认识的偶像》（1911年），《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质料的价值伦理学》（1913年），《走向同情感的现象学和理论，兼论爱与恨》（1913年；该书在1923年出第二版时改名为《同情的本质和形式》），《论自由的现象学和形而上学》（1912—1914年），《现代道德建构中的怨恨》（1915年），《论人的观念》（1915年），《德意志人仇恨的起因》（1917年），《宗教问题——论宗教创新》（1921

年),《论人身上的永恒之物》(1921年),《知识社会学问题》(1924年),《知识诸形式与社会》(1926年),《人在宇宙中的地位》(1928年),《哲学世界观》(1928年),以及他在生前未能完成后来由曼弗雷德·S. 弗林斯(Manfred S.Frings)编辑,并且收入《舍勒全集》(德文版)第十二卷(译者目前在国内尚未见到此书)中出版的《哲学人类学》。

由于这些著作当中的一部分所表现出来的辉煌学术成就及其在现象学运动之中乃至在德国学术界产生的巨大影响,舍勒于1918年被聘为科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之后又主持科隆大学的哲学讲座和社会学讲座。后来,法兰克福大学又于1928年为舍勒提供了正教授职位,但是,他到任不久便由于突发心脏病而英年早逝,享年仅54岁,因而未能完成他原打算完成的哲学人类学和形而上学方面的重要著作^[8]。

仅着眼于舍勒生前出版的这些最主要的著作的标题,我们就足以看出他是多么才华横溢,他那以人为中心的研究领域是多么宽广,他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是多么勤奋和多么硕果累累了。在我看来,综观他的全部思想历程,有两个基本点是毋庸置疑和贯穿始终的:

其一是他始终从哲学研究的立场和高度出发,以哲学家的敏锐眼光和大学问家的渊博学识来研究和论述所有这些领域,提出了许多精辟的真知灼见(尽管其中也有不少偏颇和错误之处,比如他对价值秩序、社会精神特质的社会成因不够重视,对马克思本人和马克思主义的批评也不乏谬见,等等);

其二则是他所进行的这些研究,都是以社会人而非以自然人及其主观世界为中心的,而且,他尤其注重研究人的主观体验的各种维度——此举不仅拓展了西方理性主义人学研究的视野,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说,也可以对非理性主义人学研究的泛滥起到纠偏作用。

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从总体上说，舍勒的学术研究是以人为中心的现象学社会哲学，而他的由“文化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理论组成的知识社会学，则由于他从这样的高度和视角出发考察和研究人类社会的知识学维度，变成了他这种社会哲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二、舍勒的现象学社会哲学

如上所述，舍勒的现象学社会哲学集中关注的是价值秩序、社会精神特质和主体的体验结构，而且，他也是运用现象学的观点和方法对这些领域的方方面面进行研究论述的。那么，他所关注和研究的论题的实质内容与他所运用的理论视角究竟是什么关系呢？或者比较一般的说，究竟是他的研究领域的实质内容决定了他采用现象学方法呢，还是他由于采取了现象学的观点和方法所以才去研究这些领域？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并不像从表面上看来的那么无足轻重或者故弄玄虚，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如何看待舍勒对现象学理论和方法的理解运用，如何看待他的这种运用与 E. 胡塞尔的现象学理论和方法的差异^[9]，关系到如何从总体上理解舍勒的现象学社会哲学，而且，更一般的说，也关系到如何才能包括社会学研究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中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研究方法的问题。对于研究者来说，究竟是在不考虑对象内容本性的情况下用预先人为确定的方法、程序和模型去决定和解剖对象，还是通过不断尝试和反思，真正用切合对象内容本性的方法去对待和研究对象？这显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基本方法论问题。囿于篇幅，本文在这里无法系统地探讨和论述这些问题，但可以明确指出的是，社会学自有史以来一直未能真正恰当而彻底地解决这个问题。

具体就舍勒而言，在我看来，是他的研究领域的实质内容决

定了他采用现象学的理论和方法，而不是与此相反——这不仅表现在早在结识胡塞尔之前他便开始出于其基本的学术关注而独立地进行了方法论方面的研究探索，并且形成了与现象学方法大致相似的方法论观念，还表现在他对现象学的理解和对现象学方法的运用都有自己的特色（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会提到），而且，这似乎还表现在，他并不认为现象学及其方法实际上可以解决所有各种哲学问题或者生活问题^[10]。

因此，脱离舍勒所关注的各种研究领域的实质内容来考察他对现象学观点和方法的运用，和只注意他在这些研究领域中得出的具体结论而不细究他到底是以什么方法来得出这些结论的做法一样，都是带有一定片面性的，因而都是不完善之举。有鉴于此，我们必须把舍勒的社会哲学思想和他对现象学方法的理解运用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下面，让我们先来极为简略地概述一下舍勒的社会哲学思想。

（一）舍勒社会哲学思想概观

研究现象学运动发展史的美国著名现象学史学家赫伯特·施皮格伯格曾经指出，舍勒是“以一种生活于时代之中并为了时代而生活的强烈意识从事哲学研究的。……舍勒认为，这种危机的最尖锐表现就是社会危机和经济危机。这一点特别说明舍勒对于社会学长期关注的原因”^[11]。其实，在我看来，与其说舍勒长期关注“社会学”，还不如说他长期关注“社会哲学”更为恰当。不过，这里需要加以说明的是，舍勒虽然以人为中心来关注时代的“社会危机和精神危机”，但他绝不是一个肤浅的、就事论事的“时事评论家”，而是以哲学家的敏锐头脑和犀利目光来深刻地洞察这些危机的方方面面及其背后的形而上学根基的——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才可以把舍勒的各种研究从总体上都看做是“社会哲学”研究。

1. “怨恨”作为资本主义精神的实质

如上所述，舍勒是从关注价值秩序、社会精神特质和主体体验结构的角度出发，对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现代“危机”进行研究并做出特定的学术回应的。在他看来，这种“危机”不仅体现在现代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方面，同时也体现在现代人的社会精神特质和主观体验结构方面；而且，相对于这些制度的转变而言，后者的转变具有更加根本的重要意义，它具体表现为人对世界的情感性价值评价态度由“爱”(Liebe)转变成了“怨恨”(Ressentiment)，因而出现了舍勒称之为“价值的颠覆”(Umsturz der Werte)的价值意识结构的深刻变化：“世界不再是真实的和有机的‘家园’，不再是爱和沉思的对象，而是变成了冷静计算的对象和工作进取的对象”^[12]，因此，从哲学一形而上学的高度来看，这种深刻变化的结果便是作为资本主义精神之实质的“怨恨”。

在舍勒看来，以资本主义类型的人为代表的现代人，都是心中充满了怨恨的市民。他们是由于追求最安稳的生活而又必须面对充满恐惧的现实，由于人对人的根本不信任所导致的内心的形而上的无依赖感，而形成怨恨态度并投身于外部事务之中的，而这种倾向和做法最终导致他们破坏了以往形成的所有各种团结共同体及其人际关系的情感纽带。这样一来，他们便只有通过外在的利益和法律、契约才能结合起来。舍勒认为，从内心中缺少形而上的依赖感这种根本意义上说，不仅现代西方社会中的资本占有者具有这种怨恨情绪，作为非资本占有者的无产阶级也同样具有这种怨恨情绪。所以，舍勒并不同意马克思主义所认为的通过以发展生产力、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运动就可以消灭资本主义社会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观点，因为他认为，这样的运动是无法根本改变上述基本价值观和主观体验结构的^[13]。

可见，舍勒对作为资本主义精神之本质的怨恨的论述，既是从哲学高度对人的根本性关注，同时也带有历史社会学的深刻意味。可以说，他对怨恨的论述，是对处于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所具有的“终极关注”（ultimate concern）^[14]之具体表现的论述，因此，这种关注不仅体现和继承了西方思想家自近代以来一贯注重人的主观世界的学术传统并且有所发扬光大，其思想的深刻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不过，资本主义精神的实质是否用“怨恨”一词就可以囊括无遗了呢？是否只是到了13世纪末以后，西方现代人内心的形而上无依赖感才开始逐渐形成？“终极关注”及其各种具体表现形式难道真的最为根本，与社会的政治制度变迁和社会变迁乃至与现代以来的西方社会主义运动完全无关吗？在这里，我们当然无法一一具体探讨和论述这些问题，但是，我们至少可以简单地回答：“不。”当然，我们同时也可以看出，舍勒在这里不同意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基本上是出于特定学术观点的不同，而不是出于“反动的”政治立场及与之相应的意识形态，因此可以说完全属于正常的学术观点分歧——顺便说一句，在这部《知识社会学问题》中，舍勒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基本上也是如此，我们相信，细心的读者自会仔细辨识并正确对待这些观点。

那么，舍勒是基于何种世界观而得出“怨恨”是资本主义精神的实质这种深刻见解的呢？

2. “内驱力”，“抵制”和三类“事实”

舍勒虽然是现象学阵营中地位和影响仅次于胡塞尔的“第二号人物”，并且继承和发扬光大了近代西方思想家一贯注重人的主观世界的学术传统，但是，他和“慕尼黑现象学小组”的其他成员一样，都没有紧随E. 胡塞尔逐步走上研究和论述先验主体的“先验现象学”之路——这既表现在舍勒所提出的作为其社会哲

学之主要理论支点之一的二元论世界观方面，也体现在他和“慕尼黑现象学小组”的其他成员一样注重研究价值问题，提出“绝对的价值等级体系”理论这个方面。

在舍勒看来，世界的现实是在分别由“内驱力”（Drang，英译为“drive”或者“vital drive”）和直接作为现象而存在的世界的“抵制”（Widerständigkeit，英译为 resistance）组成的两极之间，在这两者之间存在的张力之中给定的；而且，我们有关这种世界现实的经验——其中既包含诸如爱、恨以及痛苦这样的情感体验，也包括我们对于这个世界的各种认识——也都是这样形成和给定的。舍勒认为，“内驱力”不断向日益强化的精神化迈进，并且在这个过程中能够在世界中找到那些相关的、最适合于实现其旨趣的对象；只有当这些对象以抵制“内驱力”的生成过程的世界脉络为背景而把自身呈现出来的时候，我们才会把它们当做“真实”的东西来体验和认识：“就给予性的顺序而言，我们对某种不明确的事物之真实存在（Realsein）的领悟，先于对它的本质存在（Sosein）的领悟”^[15]。因此，在舍勒看来，主体对其对象的情感性体验是先于其对对象的认识而存在的。

那么，在不断实现其“内驱力”，逐渐使之精神化的过程中，主体将会遇到哪些“事实”并且相应地形成哪些“认识”（“洞见”）呢？

舍勒认为，应当把人们通常所说的“事实”分为“自然事实”、“科学事实”和“现象学事实”^[16]——“自然事实”存在于事物本身和人们在经验这些事物时所具有的主观状态之间的领域之中，人们从这里所获得的是“日常知识”、所形成的是“自然的世界观态度”；“科学事实”是人们通过运用一定的、具有人为性的科学操作步骤，通过进行“科学的还原”而获得的事实，人们因此便可以形成“科学态度”并且获得相应的“知识”；而“现

象学事实”（或者叫做“纯粹事实”）则是由于人们从哲学的高度进行“现象学还原”而获得的纯粹的直观内容——无论存在的是何种实在性，这种内容都始终在人的直接经验中充分地呈现出来，因此，人们就可以形成“现象学态度”（或者叫做“哲学态度”），并获得对于这种事实及其本质性相互关联的“洞见”。舍勒认为，就这三种“事实”而言，“现象学事实”虽然和“科学事实”一样具有人为特征，但它却奠定了“自然事实”和“科学事实”的基础。

可见，即使在论述“内驱力”和“抵制”这样具有极其浓厚的形而上意味的根本性范畴的时候，舍勒也贯彻着他那以人为中心、关注人的基本实存状况的基本意向，并且因此而通过强调情感体验和价值态度先于认识而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情感体验和价值评价与认识之间内在固有的本质性关联；而对于西方思想史上迄今为止一直存在的由于执著追求“客观性”和“价值中立”而排斥主观性的主导倾向来说，这种做法应当可以起到一定的补充和纠偏作用（尽管这只能看做是一个开端），这显然是弥足珍贵的。另一方面，虽然他对三类“事实”的划分充分强调了（“现象学的”）哲学事实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但是，从根本上说，这种做法也与他的上述基本关注有着本质性关联——在他看来，人会因为其内驱力得不到实现和满足而感到痛苦，因而，痛苦是处于人们有关“抵制”的经验之中的“真实”的主观对应物；从这种意义上说，包括科学思维和哲学思维乃至宗教思维在内的全部思维的任务，就是以某种方式消灭这种痛苦^[17]。

那么，为了克服这种痛苦，人类在思考和行动过程中采用的各种态度和技术主要有哪些类型呢？而这些态度和技术又与哲学，与人类社会的价值秩序、社会精神特质和主体体验有什么关系呢？

3. 两种技术类型与现象学哲学观

舍勒认为，从根本上说，人类用来克服这种痛苦的技术以及这些技术所表现出来的针对自身和世界的态度，主要可以分为下列两种，这两种类型都在人类历史上非常鲜明地表现了出来。

其中的一种技术类型以西方理性主义传统和自然科学技术所包含的、试图从概念角度说明和征服实在并且使之技术化的倾向为代表——在这里，人的内驱力试图通过对世界进行抽象化和概念化并且因此而使人控制世界并成为世界的主人，来使自身得到实现和满足。其结果则是，人们虽然因此而建构了一组可以用来把握世界的抽象的概念系统，并且通过使这个世界实现形式化，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各种“抵制”及随之而来的痛苦，但是，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人们不仅没有获得任何有关这个世界的各种本质的洞见，反而还抽掉了它的所有各种意义和本质，而且，他们无论如何都没有涉及人本身对这种痛苦的意义理解。

显然，我们可以把舍勒所论述的这种克服痛苦的技术称为通过从理智的角度认识、控制和征服外部客观世界而满足和实现“内驱力”的技术，而且，从这种意义上说，舍勒显然对这种技术评价不高；不过，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舍勒并没有因此而像某些人那样把科学贬得一无是处^[18]，而只是试图把科学的正当性和有效性限制在他认为适当的层次和范围之内而已（其实，他对这三类“事实”的区分和论述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在舍勒看来，人们用来克服痛苦的另一种技术，主要是通过包括东方的佛教和道教在内的东方神秘主义，以及通过西方的基督教^[19]而体现出来的，这是一种试图通过遏制或者解除“内驱力”而尽可能取消世界的相应“抵制”的与不抵抗有关的心理技术。舍勒认为，它并不是一种获得知识的技术，而是一种通过使人保持谦恭态度，通过取消“内驱力”及与之相应的对“抵制”的感

知过程，而使这个世界本真地存在，从而使人获得有关世界的各种本质的洞见的技术；在他看来，现象学还原和加括号过程的做法的关键性核心就在于此^[20]。

可见，舍勒从“内驱力”与“抵制”的二元对立状态的直接结果之一——痛苦及其克服技术出发，力图从全新的视角着眼，对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科学在内的人类全部学术思想，进行极其彻底的重新审视和重新改造（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他通过把作为情绪反应的爱和恨引入哲学并强调它们先于认识活动和意志活动而存在，不仅试图重新审视和改造哲学的认识论和本体论，而且，还进而试图重新考察和解释西方自古希腊以来一直到今天的哲学传统及与之相关的神学传统。这显然是一条特别富有独创性的思路——只可惜囿于篇幅，我们在这里无法对此加以系统地研究和论述），无疑，这种做法同样表达了以人为中心进行的颇具独创性和深刻性的社会哲学观点，因为在这里，他已经高屋建瓴地表现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科学相对于人而言所具有的本质特征、所分别占有的思想层次，从而为后人实现对它们的严格的学术定位和恰当的全面综合，准备了可资批判利用的学术条件。

不过，要想通过对在世界思想界处于主导地位的西方思想传统进行重新审视和改造，对通过现代性及其问题表现出来的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危机”做出真正卓有成效的学术性回应，思想家所采用的理论视角和相应的方法论手段究竟是否恰当，无疑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在其学术生涯中，舍勒始终都在寻求取得这个方面的突破，虽然他对现象学理论和方法的理解和运用具有不同于 E. 胡塞尔的他自己的特色，甚至表现出了对这种理论和方法进行限制甚至放弃它们的基本倾向^[21]，但是，他的大部分社会哲学成果却无疑都是运用这种理论和方法而取得的（而这本身就